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与其他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注销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山电力”)。

绿山电力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注销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820.91万元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汽研院”)合作设立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技致远”)。公司将以认缴的出资额6,820.91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同济汽研院拟认缴出资3,179.09万元。中技致远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电力(郧西)”)100%的股权转让给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洁能”)。交易价格约为208,981,344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润峰电力(郧西)的股权。

《关于公司拟转让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待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前提条件并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杜方勇等人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受让刘叶海所持有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润科”)1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再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溢价增资酒泉润科,其中1,000万元作为酒泉润科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000万元计入酒泉润科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酒泉润科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公司持有酒泉润科1,100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的50%。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西藏猛狮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十堰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四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租赁商铺、写字楼、厂房等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3,289,221.60元。若届时物业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所设立的公司,则同意公司与该物业管理公司就商铺及写字楼在租赁范围内的房产订立《物业管理合同》,合计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456,594.72元(以上交易金额为依据现时市价测算金额,具体定价以相关房管政府部门审批为准),如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则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房地产”)购买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解决外来人才的安居问题,符合公司日常管理规划,将使公司在人才招聘等方面更具竞争优势,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7,092,322.20元。若届时物业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所设立的公司,则同意公司与该物业管理公司就上述房产订立《物业管理合同》,如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则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猛狮房地产为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酒泉润科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其提供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担保或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贷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内,酒泉润科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贷款。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关于公司对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上述第(三)项议案相关事项进一步确认后另行择期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租赁商铺、写字楼、厂房等房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3,289,221.60元。若届时物业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所设立的公司,则同意公司与该物业管理公司就商铺及写字楼在租赁范围内的房产订立《物业管理合同》,合计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456,594.72元(以上交易金额为依据现时市价测算金额,具体定价以相关房管政府部门审批为准),如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则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房地产”)购买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解决外来人才的安居问题,符合公司日常管理规划,将使公司在人才招聘等方面更具竞争优势,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7,092,322.20元。若届时物业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所设立的公司,则同意公司与该物业管理公司就上述房产订立《物业管理合同》,如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则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猛狮房地产为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汕头市猛狮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酒泉润科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其提供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担保或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贷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内,酒泉润科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贷款。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关于公司对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上述第(三)项议案相关事项进一步确认后另行择期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参股公司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山电力”),猛狮科技持有绿山电力10%的股权,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持有绿山电力80%的股权,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绿山电力10%的股权。绿山电力成立以来一直未能达到项目投资预期进展,经绿山电力股东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注销绿山电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注销绿山电力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绿山电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绿山电力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规划三号路南、团结路西(宁夏绿聚能电源 有限公司院内)

4、法定代表人:余正涛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7、经营范围:电网经营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经营管理;能源技术开发、能源技 术服务;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需求侧管理;电 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持有绿山电力80%的股权,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绿山电力10%的股权,猛狮科技持有绿山电力10%的股权。

二、注销的原因及影响

为促进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公司与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宁夏中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在宁夏合作设立绿山电力开展供电(含售电)业务,由于取得售电资质是公司电网运营的重要环节,现相关售电资质无法取得,未能达到项目投资预期进展,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绿山电力股东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注销绿山电力。

绿山电力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至今实缴资本为零。宁夏绿聚能电源有限公司对绿山电力进行注销处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2016年2月1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汽研院”)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以自有资金6,820.91万元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820.91万元对外投资与同济汽研院合作设立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技致远”)。公司将以认缴的出资额6,820.91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同济汽研院拟认缴出资3,179.09万元。中技致远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概况

1、公司名称: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姜兴礼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郧西县城关镇两府路(县技术监督局办公楼6楼)

6、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运营;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1	资产总额	25,687,085.07	105,394,691.00
2	负债总额	6,212,806.27	28,893,600.22
3	净资产	19,474,278.80	76,501,090.78

序号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11月
1	营业收入	--	--
2	净利润	-220,206.17	-973,188.02

以上2014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国信审字(2015)第31号,2015年11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猛狮科技持有的润峰电力(郧西)100%股权及所附带的全部光伏电站资产。

2、转让价格:约为208,981,344元

3、价款的支付:第一步为意向收购,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猛狮科技向北清洁能提供银行保函,北清能源收到保函并完成验证后向猛狮科技支付意向收购金41,796,268.80元;第二步为股权收购,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之日起猛狮科技向北清洁能提供银行质量保函,北清洁能收到保函后并完成验证后向猛狮科技支付股权收购金167,185,075.20元。支付方式均为电汇。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陈述与保证

猛狮科技及郧西公司分别向北清洁能陈述并保证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郧西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利及授权、许可及同意持有和经营其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上述授权、许可及同意直至交割日止,仍将处于有效期内,亦没有引致上述授权、许可及同意或任何执照被暂时取消及吊销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郧西公司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且未有被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郧西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财产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项目)拥有良好、有效和可交易的权利,且该等权利未设任何权利负担;

(3)郧西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取得了与项目用地有关的应当取得的所有许可和批准,项目用地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猛狮科技或郧西公司中的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北清洁能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补救该违约。如果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北清洁能有权获得与该违约有关的或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害及损失的赔偿。

(2)如果北清洁能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猛狮科技或郧西公司中的任何一方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补救该违约。如果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猛狮科技和郧西公司有权获得与该违约有关的或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害及损失的赔偿。

(3)在不妨碍上述条款的一般适用性的前提下,猛狮科技应就下列事项承担相关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项目审批手续不完备或存在效力瑕疵而给郧西公司和/或目标项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猛狮科技应负责于其知晓该情况后15日内或各方共同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予以解决;如因此给郧西公司和/或北清洁能造成任何损失,猛狮科技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郧西公司和/或北清洁能受到的全部损失;

在交割日后,如郧西公司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债务或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损失或猛狮科技在交割前的经营行为对郧西公司未来造成任何不利债务或税收影响,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猛狮科技承担,即猛狮科技应负责赔偿郧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猛狮科技拟转让润峰电力(郧西)100%股权,结合润峰电力(郧西)的注册资本及其账面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8,981,344元。

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润峰电力(郧西)100%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润峰电力(郧西)的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电站项目的成功出售,是公司对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一种探索与创新。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全资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股权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需达成约定的前提条件,最终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北清洁能、润峰电力(郧西)签订的《关于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转让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拟将全资子公司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电力(郧西)”)100%的股权转让给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洁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润峰电力(郧西)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待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前提条件并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双方需达成约定的前提条件,最终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将持有的润峰电力(郧西)100%的股权转让予北清洁能,转让价格约为208,981,344元。润峰电力(郧西)持有装机容量为30MWp的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

2、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T62187

3、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267)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梁勇峰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2日至2065年11月11日

8、注册资本:50,000万

9、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司主要介绍:北清洁能系由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号:HK.01250)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北清洁能于2015年11月份成立,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与运营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姜兴礼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郧西县城关镇两府路(县技术监督局办公楼6楼)

6、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运营;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1	资产总额	25,687,085.07	105,394,691.00
2	负债总额	6,212,806.27	28,893,600.22
3	净资产	19,474,278.80	76,501,090.78

序号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11月
1	营业收入	--	--
2	净利润	-220,206.17	-973,188.02

以上2014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国信审字(2015)第31号,2015年11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猛狮科技持有的润峰电力(郧西)100%股权及所附带的全部光伏电站资产。

2、转让价格:约为208,981,344元

3、价款的支付:第一步为意向收购,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猛狮科技向北清洁能提供银行保函,北清能源收到保函并完成验证后向猛狮科技支付意向收购金41,796,268.80元;第二步为股权收购,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之日起猛狮科技向北清洁能提供银行质量保函,北清洁能收到保函后并完成验证后向猛狮科技支付股权收购金167,185,075.20元。支付方式均为电汇。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陈述与保证

猛狮科技及郧西公司分别向北清洁能陈述并保证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郧西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利及授权、许可及同意持有和经营其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上述授权、许可及同意直至交割日止,仍将处于有效期内,亦没有引致上述授权、许可及同意或任何执照被暂时取消及吊销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郧西公司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且未有被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郧西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财产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项目)拥有良好、有效和可交易的权利,且该等权利未设任何权利负担;

(3)郧西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取得了与项目用地有关的应当取得的所有许可和批准,项目用地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猛狮科技或郧西公司中的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北清洁能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补救该违约。如果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北清洁能有权获得与该违约有关的或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害及损失的赔偿。

(2)如果北清洁能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猛狮科技或郧西公司中的任何一方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补救该违约。如果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猛狮科技和郧西公司有权获得与该违约有关的或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害及损失的赔偿。

(3)在不妨碍上述条款的一般适用性的前提下,猛狮科技应就下列事项承担相关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项目审批手续不完备或存在效力瑕疵而给郧西公司和/或目标项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猛狮科技应负责于其知晓该情况后15日内或各方共同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予以解决;如因此给郧西公司和/或北清洁能造成任何损失,猛狮科技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郧西公司和/或北清洁能受到的全部损失;

在交割日后,如郧西公司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债务或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损失或猛狮科技在交割前的经营行为对郧西公司未来造成任何不利债务或税收影响,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猛狮科技承担,即猛狮科技应负责赔偿郧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猛狮科技拟转让润峰电力(郧西)100%股权,结合润峰电力(郧西)的注册资本及其账面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8,981,344元。

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润峰电力(郧西)100%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润峰电力(郧西)的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电站项目的成功出售,是公司对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一种探索与创新。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全资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股权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需达成约定的前提条件,最终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北清洁能、润峰电力(郧西)签订的《关于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拟将全资子公司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电力(郧西)”)100%的股权转让给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洁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润峰电力(郧西)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待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前提条件并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双方需达成约定的前提条件,最终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将持有的润峰电力(郧西)100%的股权转让予北清洁能,转让价格约为208,981,344元。润峰电力(郧西)持有装机容量为30MWp的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30日并网发电。

2、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T62187

3、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267)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梁勇峰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2日至2065年11月11日

8、注册资本:50,000万

9、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司主要介绍:北清洁能系由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号:HK.01250)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北清洁能于2015年11月份成立,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与运营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姜兴礼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郧西县城关镇两府路(县技术监督局办公楼6楼)

6、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运营;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1	资产总额	25,687,085.07	105,394,691.00
2	负债总额	6,212,806.27	28,893,600.22
3	净资产	19,474,278.80	76,501,090.78

序号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11月
1	营业收入	--	--
2	净利润	-220,206.17	-973,188.02

以上2014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国信审字(2015)第31号,2015年11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猛狮科技持有的润峰电力(郧西)100%股权及所附带的全部光伏电站资产。

2、转让价格:约为208,981,344元

3、价款的支付:第一步为意向收购,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猛狮科技向北清洁能提供银行保函,北清能源收到保函并完成验证后向猛狮科技支付意向收购金41,796,268.80元;第二步为股权收购,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之日起猛狮科技向北清洁能提供银行质量保函,北清洁能收到保函后并完成验证后向猛狮科技支付股权收购金167,185,075.20元。支付方式均为电汇。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陈述与保证

猛狮科技及郧西公司分别向北清洁能陈述并保证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郧西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利及授权、许可及同意持有和经营其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上述授权、许可及同意直至交割日止,仍将处于有效期内,亦没有引致上述授权、许可及同意或任何执照被暂时取消及吊销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郧西公司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且未有被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郧西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财产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项目)拥有良好、有效和可交易的权利,且该等权利未设任何权利负担;

(3)郧西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取得了与项目用地有关的应当取得的所有许可和批准,项目用地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猛狮科技或郧西公司中的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北清洁能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补救该违约。如果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北清洁能有权获得与该违约有关的或因该违约产生的所有损害及损失的赔偿。

(2)如果北清洁能违约,违约方应在收